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 课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附件 1: 附评标办法	55
附件 2:	6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8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791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50000元；
最高限价：13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10028001001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包)	1350000	13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采购项目，包含课程宣传片、片头和课程包装、教学课件、电子教案、教学视频拍摄、后期制作、动画资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一开标席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时00分；

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1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3、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

5、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5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

6、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迎宾大道66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036681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7层702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9202、15188388987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商丘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366号

联系方式：0370-2697567

发布人：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18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迎宾大道66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03668100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7层702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9202、15188388987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350000元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采购项目，包含课程宣传片、片头和课程包装、教学课件、电子教案、教学视频拍摄、后期制作、动画资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需求
1.4	响应人资质条件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1350000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3. 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1.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 1. 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 1.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 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 3. 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6. 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6. 2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
6.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由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转账至成交单位的基本账户。
9. 1	磋商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人需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9.2	是否要求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否，本项目开标活动实施全过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9.3	质疑函接收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在网上用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4	响应人注意事项	<p>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响应人）应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响应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7、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9、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10、投标人（响应人）应自带笔记本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人（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1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投标人应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12、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投标人需自己携带笔记本电脑。</p> <p>13、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及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和关于正式上线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的通知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p> <p>1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凡涉及企业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的材料，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详细操作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p> <p>15、中标通知书的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	--

9.6	节能环保要求	<p>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9.7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本项目所属项目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9.8	分析监测预警提示	<p>1、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资源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联系。

关于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付款比例及取消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通知

根据《商丘市财政局 2022 年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攻坚实施方案》（商财营商攻坚办〔2022〕1号）通知要求，现对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类项目有关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事项调整如下：

取消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取消收取履约保证金以及其他任何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提高合同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可达100%，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请各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及时变更相关内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将持续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网上办理的预付款保函有关业务服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用网上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在网上用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 PDF 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3.1款和第3.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投标截止5日前,以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的PDF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通过网上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响应人告知磋商文

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响应人应自行 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以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 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响应人电子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

新一次。响应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5.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网上解密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上传加密的电子文件与主体库信息不一致或主体库信息不全的），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 (5) 信用信息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方式进行。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通知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的，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系统通知其在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交易系统。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小组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比重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四) 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网上进行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2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响应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响应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响应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响应人。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递交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网上递交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网上通知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课程宣传片	每个时长2-3分钟，影视级动画特效，展示课程特色，师资力量、内容精彩片段。	个	9
2	片头和课程包装	制作符合课程特点的片头和课程包装。	套	9
3	教学课件	老师负责基本框架，公司负责配色、排版，素材丰富，动画实现。	个	360
4	电子教案	包括单元整体设计和详细教学设计（授课信息、任务目标、学情分析、教学策略、活动安排、教学反思与整改等基本教学要素。）	个	360
5	教学视频拍摄、后期制作	达到1080P高清画质，优化实景拍摄、或者虚拟抠像，帮助设计手势动作特效。重难点部分配浮动字幕特效。每个时长5-15分钟。	个	360
6	动画资源	根据课程需要，制作二维、三维动画，每门课按课程建设需求制作。	秒	1845

二、详细技术指标

（一）课程宣传片

1、内容要求

针对每门课程的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而展开的描述，及课程讲师的简介。以教学目标为导向，描述教学活动中所期待学生得到的学习结果，并帮助同学们在观看在线课程前知道他们所要学的知识内容和方向。

2、技术要求

- (1) 课程宣传片时长 2-3 分钟；
- (2) 课程宣传片所使用到的脚本、图片、视频等基础材料由学校课程团队提供，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剪辑合成。
- (3) 以视频为主要载体，体现学校名称、课程主题、团队成员，加动画效果和配乐包装；
- (4) 视频中可采用虚拟录播、二维动画、实景拍摄等多种制作形式，全片使用 AE 特效软件针对相关图片、数据、图表、标题等进行精细特效包装，表现出生动活泼的视频呈现效果，从而吸引观看者的注意力；
- (5) 使用专业的视频拍摄设备，配备足够录音设备，视频色彩鲜明、曝光合理；
- (6) 教师出镜拍摄前需提供化妆、服装指导服务；
- (7) 实景拍摄在符合专业特性的场地，配置专业灯光设备和实现 1-2 机位拍摄，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场地由校方提供；
- (8) 校方老师或学生配音，也可以采用专业配音员配音，配适合背景音乐；
- (9) 根据宣传片脚本设计对拍摄的视频素材进行剪辑，对相关课程资料图片文件等素材以突出课程特点为方向使用 AE 特效软件进行包装加工美化，配合辅助文字、辅助线和重点提示等充分展示课程知识点内容。结合处理好的老师抠像、配音按照脚本设计制作成课程宣传片；
- (10)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 (11) 宣传片视频参数要求：
 - 1) 宣传片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效果。
 - 2) 宣传片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 3) 宣传视频信号源：
 - 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 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 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④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 V p-p，最大不超过 1.1 V 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 V 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 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4) 音频信号源：

①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②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④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⑤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5)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视频压缩采用 H.264+AAC 编码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②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③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④视频画幅宽高比

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16:9

⑤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⑥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6)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②采样率 48KHz

③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④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7) 封装：

采用 MP4 封装。

8) 字幕要求：

屏幕文字主要包括片头字幕、片尾字幕、唱词和字幕条。片头字幕主要是该课程的标题、主讲人等信息。片头字幕呈现时间足够长使观众能看清楚，一般需要 2-3 秒，文字的大小合适。片尾字幕是给出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时间一般不超过 2 秒。唱词指教师讲课与学生说话的内容。字幕条（中英文双语字幕）主要起到说明的作用，包括学校名称、教师信息、图标标注等。在字体、字型的设计上带有一定的艺术色彩和表现力。

(12) 存储格式采用 mp4 存储格式；

(13) 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格式压缩；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16:9)，音频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压缩。

（二）在线课程资源技术要求

1、内容要求

(1)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 授课视频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3)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4) 当教师指向 PPT 时，应在 3 秒内切换成含 PPT 在内的全景、PPT 特写或插入 PPT，插入 PPT 应于授课内容吻合。

(5)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6)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7)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 (8) 要合理使用文本、图形（图像）、音频、视频、动画和虚拟仿真等各类素材，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化传统教学的优势，提高微课程、动画、虚拟仿真等资源比例。
- (9) 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
- (10) 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 (11) 全片内容前后衔接，应删除与授课无关的内容。
- (12) 应根据课程特色，设计不同的课程简介、片头，片头应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标题、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学校等信息。
- (13) 片头和片尾的时间不超过 10 秒，并且都要嵌入舒缓的背景音乐。
- (14) 每个课程视频应针对各模块知识点，以帮助学习者掌握学习内容或测试学习者学习效果，时长 5-15 分钟。

2、课程制作技术支持

为了保证本项目微课建设能够高效、高质量完成，并方便微课在应用中的持续优化，供应商需提供专业、便捷的课程视频制作技术支撑。

- (1) 采用 HTML5 技术，成果兼容平板、手机、PC 等各类终端设备。
- ★ (2) 具有屏幕快录、摄像头快录以及混合录制功能，可在录制画面直接点击拍照到白板，白板具有语音识别功能，语音识别的文字可直接进行复制应用。可直接在课件录制工具中创建课程，将视频课件组装成课程。（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3) 课件录制工具可实现图像识别功能，图片可直接从文件夹拖进白板识别区域。支持录制成果人工手动编辑和自动编辑，支持白板笔记。支持手机扫码登录、拍摄照片和视频上传到电子白板。（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4) 支持在线手写、手机拍照、摄像头拍照、语音、外接手写设备书写、本地图片上传等多种方式录入试题。（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5) 自动化的纯软件视频非线性编辑技术：非线性编辑使视频的处理精确到每一帧，软件操作界面可视化，视频编辑所见即所得的效果；视频编辑自动化处理简化多路音视频素材编辑的步骤。
- (6) H. 264 视频压缩编码：支持 H. 264 流媒体视频编码，支持多终端播放。
- ★ (7) 支持手机控制 PPT 翻页，具有自动添加字幕功能，具有语音识别和图像识别功能，支持自动识别中英文字幕，并可支持双语字幕。（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8) 支持视频课程设计和搭建，将录制的课程组装为一门课程并分享；视频编辑时可插入图片和视频，添加水印，视频发布时可选择“轻微，中等，重度”降噪；音频可提高 5-20 分贝。（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9) 支持发布时可选择编码码率以及视频成果内存大小；视频发布可选择像素和帧频；课程发布可选择本地发布和直接发布至云空间。（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3、音视频技术要求

(1) 视频信号源要求：

-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 2)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 3) 画幅：采用 16:9，不小于 720p。
- 4) 灯光保障技术要求

为保证视频拍摄质量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专业、安全、稳定的灯光技术支持。

- ①灯光支持普通 220V 电源，功率不低于 200W，光源寿命稳定运行不低于 6 万小时。
- ②灯光亮度稳定，无频闪，照明情况不能受到电源变化而发生变化。
- ③灯光通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保证在复杂电源环境下安全稳定运行；
- ④具有无线控制扩展功能，可以将 DMX512 信号转化成无线控制信号，使用无线方式管理灯光设备；
- ⑤具有网络控制扩展功能，可以将 DMX512 信号网络化，使灯光可以接受网络控制；
- ⑥为保证拍摄场地灯光的安全性，采用的灯光标准符合 GB/7000. 217-2008《灯具第 2-17 部分：特殊要求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
- ⑦为保证拍摄场地灯光的安全性，采用的灯光标准符合 GB/7000. 1-2015《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2) 音频信号源要求：

- 1) 声道：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

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3)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 音频处理技术要求

为保证音频录制质量，供应商需要提供专业、安全、稳定的现场音频处理技术。

①采用专业级无线拾音设备，超高频600MHz波段锁相环（PLL）频率合成器，三重静噪控制，多级高性能的声表滤波器，具备优良的抗干扰能力；

②采用防尘防水IV2马达防护技术完整包覆整颗马达，提供高效能的散热，保护内部电路板和电子元器件正常使用；

③支持Dante扩展功能，支持Dante输入通道和Dante输出通道，具有多种反馈机制：温度监测、电平侦测、数据反馈、故障报警多种回馈显示机制；

④采用高品质POP降噪音频器，有效降低音频器POP噪声在20mV以内。

⑤采用音频信号转换信号技术，对模拟信号按照时间基准进行幅度取样，然后以幅度轴为基准将时间轴移相90°，幅度取样信号即变成了以时间轴为基准的宽度不同的脉冲信号，对影响功率放大器的抑制比等因素进行有效补偿，实现高效率、低失真特性的功率放大；

⑥信噪比： $\geq 100\text{dB}$ ；

⑦使用IOC保护技术：支持短路、超高频、过载、温度、开关机等保护；

(3) 拍摄场地安全保障要求

提供电源控制系统，以实现拍摄过程中摄像机、拾音器、监视器等设备的智能电源控制与管理，保障拍摄场地用电安全，要求如下：

1) LED智能显示，实时显示网络连接情况、工作状态、保护状态；

2) 带有电压保护功能，当电压超过260V时不启动；在使用中，电压超过260V时，实现自动断电；

3) 带有电流保护功能，当工作电流超过35A时，自动断电；

4) 支持2.4G无线网络联机，手机可远程异地同步控制，一台手机可控制多台智能电源管理系统，支持定时开关机设置，方便管理使用；

5) 支持中控控制

6) 每路带有单独的EMI专业电网滤波器，通道独立开关，可自由开启、关闭通道；

7) 双重绝缘：0.45mm；防止危险带电零件对设备产生电击，对危险带电零件使用双重绝缘保护；

8) 可以在平板、电脑、手机上实时显示工作电压、工作电流、工作功率，方便实时监控；

9) 可以自定义每路电源输出通道的名称，可屏蔽任意一路或多路电源输出通道；

10) 可连接以太网，通过网络可以远程控制智能电源管理系统；

(4) 视频压缩要求：

1) 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小于1024Kb。

3)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请设定不小于1280×720。

4) 视频画幅宽高比：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分辨率设定为不小于1280×720。

5) 视频帧率不小于25帧/秒。

6)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5) 音频压缩要求：

1) 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2) 采样率48KHz。

3) 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6) 封装

1) 视频采用MP4封装，单个视频文件不大于200MB。

2) 字幕文件采用SRT格式，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SRT文件。

(7) 彩色插图要求

1) 文件格式：*.jpg或*.png

2) 色彩：彩色图像的颜色数不低于8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小于128级。

- 3) 分辨率：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创建网络用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72dpi。
- 4) 清晰度：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等处理。以清晰为原则，保证视觉效果。
- 5) 移动端功能支持：多张图片手动浏览。

4、动画制作要求

(1) 二维动画参数要求

- 1) 文件格式：*.flv 或 *.html 或 *.gif（注：移动端 ios 系统不支持 flash 动画）。
- 2) 输出尺寸：不小于 1280×720。
- 3) 选用字体时避免文字残损，字体大小可以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
- 4)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 5) 根据 Flash 的内容和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 6) 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 7)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提供进度控制条。
- 8) 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开关。
- 9) 背景音乐的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 10) 帧速度：25~30 帧/秒。
- 11) 尽量根据内容的实际需求，设计较强的交互功能，促进访问者参与互动，但交互要合理设计（交互动画要求）。
- 12) 在 Flash 中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交互动画要求）。

(2) 三维动画参数要求

- 1) 建模前先设置单位，统一使用 mm 或 cm，模型布线合理，没必要的布线要删掉。
- 2) 模型的比例要与实际实物相符，尽可能一比一还原。
- 3) 场景单位尺寸正确，模型位置正确，模型比例正确。
- 4) 材质贴图类型符合规范，纹理比例合理，贴图坐标正确。
- 5) 光影关系统一，色彩关系协调。
- 6) 模型动画表达完整。
- 7) 模型动画符合运动规律。
- 8) 输出尺寸：不低于 1280×720。
- 9) 输出资源格式：*.mp4。
- 10) 移动端码率：360~512kbps。
- 11) 物体的运动方向应带有箭头，当配音读到某一部件时，应高亮或在视口中有指示，配音及字幕和动画中的动作最好一致。
- 12) 符号统一标准，避免出现因输入法等问题导致的符号不标准等问题。
- 13) 模型制作时需保证模型为四边面，尽可能减少三角面，不能有重面，破面。
- 14) 单个模型的面数 5000 个四边面，场景所有模型尽可能不多于 25000 个三角面。
- 15) 模型尽可能不要使用涡轮平滑和网格平滑，可用平滑组的级别代替平滑。
- 16) 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渲染精度要高。

(4) 动画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5) 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5、PPT 教学课件要求

根据课程和视频风格，设计一套 PPT 课件模板，融合基础要素，具备课程特色。根据老师提供的基本框架。

1) 制作原则：

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

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 9”；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 字体与字号：

- ①大标题：字体为大黑或时尚中黑或大隶书，字号为 50~70 磅，布局：上下左右居中
- ②主讲信息：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36~40 磅，布局：左右居中
- ③一级标题：字体为黑体、魏碑、大宋，字号为 36~40 磅，布局：左右居中
- ④正文：字体为雅黑、中宋，字号为 24~32 磅，布局：左对齐或居中

- ⑤字幕：字体为雅黑，字号为32磅，布局：左右居中
- 3) 版心与版式：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130像素内，上、下90像素内。
- 4) 背景：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 5) 色调：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 6) 字距与行距：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正文：行距使用1行或1.5行，便于阅读。
- 7) 配图：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为72dpi以上；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 8) 修饰：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 9) 版权来源：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6、电子教案要求

(1) 教学内容设计

根据预设教学目标、学科特点、学生认知规律及教学方式，围绕学科核心概念及教学内容和资源间关系，颗粒化组织教学内容及资源，形成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短视频模块集。内容要包含学生创新思维训练、创业意识和企业家精神培养等，将创新创业理念、知识与专业课内容有机融合，每个短视频应针对各模块知识点或专题设置内嵌测试的作业题或讨论题，以帮助学习者掌握学习内容或测试学习者学习效果。应有负责人介绍、课程介绍、教学大纲、预备知识、教学辅导、参考资料、考核方式、在线作业、在线题库和在线答疑等。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应紧密结合专业或专业大类特色，从理论到实践多维度深入挖掘，通过创新课程设计、改革实践教学模式，切实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在专业领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具备“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资源平台服务能力，为本项目课程资源建设提供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支撑，提供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库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2) 教学资源设计

课程资源应力求丰富多样，表现形式上，要合理使用文本、图形（图像）、音频、视频、动画和虚拟仿真等各类素材。在数量和类型上大大超出结构化课程所调用的资源范围，实现资源冗余，以方便教师自主搭建课程和学生拓展学习。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化传统教学的优势，提高微课程、动画、虚拟仿真等资源比例。

★要积极发掘和充实专业课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建设“专创融合”案例库、文献资料库等教学素材，将专业知识传授与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有机结合，推动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向创新型人才培养转变。应按照资源的内容和性质，科学全面地标注资源属性，方便资源的检索和智能重组。资源的形式规格应遵循行业通行的网络教育技术标准。根据学校专业特色和创新创业教育开展需求，建设专创融合特色课程资源。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具备专业的专创融合课程建设服务能力，确保项目建设将学校专业特色和创新创业教育充分融合，提供专创融合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服务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3) 教学设计与方法

供应商应该具备系统化的管理体系，表格化的质量管控，流程化的项目管理进度。要遵循有效教学的基本规律，结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征与需求进行整体的教学设计。围绕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活动，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明确学业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课程设计、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应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案例式、项目驱动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样化混合式教学模式。开展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翻转课堂等多种方式的课堂教学模式，优先支持具有混合式学习等改革实践经验的课程。

★要注重案例分析教学，可聘请行业内具有丰富创业管理经验的企业家或管理人员参与到课程设计；具备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分析、整合课程思政教育素材，提取知识点相关思政元

素，构建具有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和教学价值的案例内容，教师可以自由地选择相关的思政案例应用到课程价值教学中；通过校企合作推进“课堂教学革命”，通过深化产教融合，构建校企协同育人模式。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具备与课程建设相关的校企合作互动平台，有效推动课程建设中的校企互动，确保项目建设产教深度融合，提供产教融合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建校企互动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4）教学活动与评价

结合新大纲及教育部要求，在线课程应具备设计为混合式课程的条件，供应商应具备混合式课程建设的能力。

重视学习任务与活动设计，积极开展案例式、混合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模式的学习，通过网页插入式在线测试，即时网上辅导反馈，线上、线下讨论答疑，网上作业布置、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等，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加强师生课堂与课下的互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供应商应协助课程团队完成在线学习活动设计，重构资源序列，提出视频、动画类资源的需补充建议，及非视频类资源（文档、图文、课件等）的优化建议。供应商应提供混合式课程建设运营服务，提供供应商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平台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5）★教学效果与影响

要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并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基于大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过程、内容、反馈，全面跟踪和掌握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学习行为，改进学校及教师的教学质量，促进因材施教，实现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与课程思政育人元素的融合，切实提升立德树人的成效。供应商应提供在线开放课程运营分析服务，提供供应商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平台（含PC端和移动端）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6）课程优化服务

供应商需根据专家指导意见协助课程组老师完成课程资源的优化升级，指导教师在此过程中给予协助与指导。

协助课程团队按照建议完善课程，供应商需配合课程组团队根据课程学科特点、学生认知规律及教学方式，围绕学科核心概念及教学内容和资源间关系，颗粒化组织教学内容及资源、设置教学情境，形成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短视频模块集。每个短视频应针对各模块知识点或专题设置内嵌测试的作业题或讨论题，以帮助学习者掌握学习内容或测试学习者学习效果。

（7）★AI技术应用方面

根据预设的课程大纲和知识点，AI准确提取和整合相关知识点，设计出针对性强、互动性高的教学方案，针对教学目标、教学重点难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案例引入、扩展阅读、知识点测评等内容一键进行自动构建；可以根据章节计划表、教材WORD、课程PPT等知识库资料，自动生成课程讲稿，帮助教师快速构建系统化的教学内容，节省备课时间；支持根据课程大纲和知识点内容自动生成知识图谱，提供供应商课程知识图谱智能编辑生成系统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8）★课程内容安全审核

供应商负责根据项目内容要求和资源上线审核流程以及标准对课程资源进行内容安全审核。内容审核要围绕政治性、导向性、科学性、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和公益性，采用机器审核+人工审核的方式，保障内容安全；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供应商要具备完善的课程内容安全审核机制，能为课程资源提供内容安全审核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供应商课程多媒体教学资源内容安全智能审核系统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三）课程运营推广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需为课程提供完善的课程运营推广技术支持，能通过课程运营推广服务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服务学生课程参与度，同时提升学生选择课程的意愿。
- 2、供应商需为教师课程运行提供培训和支持服务，确保课程的在线运行能达到服务教学的目标。
- 3、对上传的文献、视频等资源进行调用，来建课、做课、建立群组，完成后进行预览、推送。
- 4、对课程的内容、资料、课程介绍等进行编辑，课程编辑页面操作简单、灵活方便、原位

编辑、所见即所得。可以发布公告、课程资源、任务、教学资源连接、教师简介等信息可以任意编写和设置课程的介绍、封面、教学要求、教师团队等等，并支持模块的添加、删除和位置调整，支持是否公开显示的设置，可以上传课程片花。

★5、配合教学团队开展线下见面课学习任务与活动设计，积极开展案例式、混合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模式的学习，能通过网页插入式在线测试，实现即时网上辅导反馈，线上、线下讨论答疑，网上作业布置、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等，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加强师生课堂与课下的互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支持添加试题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不定项、简答题、材料题等多种题型。有公式编辑器功能，可通过公式编辑器编辑特殊公式。支持源代码模式编辑内容。试题支持在题干、选项及解析位置配置链接、音视频、图片等内容，学员在前台可查看对应内容。（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6、随堂练习规则：必须做完才能继续课程、可以跳过不做、做题结果无论对错都可以继续课程、做题结果必须全部正确方可继续课程、每次观看都弹题、只第一次上课弹题等设置，方便教师对学生管理。（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视频自动转码：支持上传 avi、mp4、f4v、mpg、flv、wmv、mov、3gp、mkv、asf、264、ts、mts、dat、vob、MP3、wav、m4v 等视频格式，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转码为超清、标清、普清三种，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8、视频上传时支持对视频信息进行设置，包括学科、学科小类、标签等设置，方便视频资源管理和引用时查找。（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9、资源库：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资源库中，然后在课程中引用。

★10、学员登录设置：支持是否 APP 验证码登录；同一账号是否多处同时登录；第三方登录支持包括 QQ、微信、微博账号等登陆平台。（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1、学员名称展示内容包括：昵称、姓名、手机号、备注、用户名，并且展示设置支持通过拖动调整顺序。（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2、试听视频设置支持试听时长设置，并且支持试听到时提示内容，提示内容支持 80 个字。试听权限可以分为不限学员是否登录和仅限登录学员。（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3、支持课程教学视频学习时禁止拖拽、视频学习自动续播、学完进度设置。（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4、支持设置跑马灯，在视频播放时出现跑马灯，跑马灯可以设置为姓名、昵称、手机号、证件号、用户名等，防止课程视频资料被录屏盗用。（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5、手机端访问：系统提供专门的 APP 支持移动终端，包含 iOS 或 Android 的访问、微信小程序的访问。移动端课程与 PC 端课程同步，学习任务同步。提供学习平台的 PC 端、ios 端、Android 端、小程序端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

16、供应商需配合教学团队开展线下见面课学习任务与活动设计，积极开展案例式、混合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模式的学习，通过网页插入式在线测试，即时网上辅导反馈，线上、线下讨论答疑，网上作业布置、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等，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加强师生课堂与课下的互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17、对选择的课程人员提供相关的平台使用培训，如定期的开展线上线下培训，解决学习者所遇到问题，提高学习者学习课程效率。

18、供应商负责在相关的微信、QQ 群及平台首页进行宣传及推荐相关课程，增加课程曝光率，最大程度上提高学习者的数据。

19、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障

(1) 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

(2) 重视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构建课程内容所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应注明出处。

(3) 相关高校、课程建设团队均须签订平等互利的知识产权保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各方权益。

注：为保证项目课程建设能够顺利实施，供应商需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携带摄像机、灯光、音视频设备等到学校完成录制场地的搭建，并接受校方核实，保证拍摄场地的环境和设备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到学校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有关参数真实的系统进行功能演示（非 PPT、DEMO 等非真实系统的演

示），如发现与响应情况不符，将被视为虚假应标，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人需求。

(四) 质保期：3 年。

(五) 服务承诺：

1、在实际服务时，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或响应，将供应商按照虚假响应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服务响应：供应商需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1 小时内根据课程实际需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拍摄；保证在拍摄完成后，6 个小时内交付样片，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交付最终成片及拍摄过程涉及的其他所有文件；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除未支付费用 1 万元。（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派遣 2 名专业工作人员到校驻场，以便老师及时解决课程建设和课程修改问题。保证在接到采购方修改需求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保证在接到用户售后请求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除未支付费用 1 万元，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

（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违约责任承诺：供应商逾期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服务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甲方）：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供货人（乙方）：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标的物

本合同项下商品的名称、数量、单位及价格见附表1：

第二条 价款及其支付

(一) 本合同项下设备及其安装施工价款为：¥_____元；_____增值税税款：¥_____元；合同总价款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所称设备及其安装施工价款，是指购进增值税应税货物时所支付的不含增值税的净价。本合同所称合同总价款，是指购进增值税应税货物时所支付的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两部分之和。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以及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软件费、验收费、培训费和其他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实现本合同规定事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费等。

(二) 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款项。

(三)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行 号：

账 号：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四) 发票的提供

1. 发票类型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它类型的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

2. 发票开具时间

乙方开具发票的时间应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在甲方付款前并且于发票开具后__日内送达发票。

3. 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无法认证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逾期无法认证抵扣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收取相对应的进项税额金额及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

4. 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无法及时认证责任

乙方提供有瑕疵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其他因乙方的原因，使得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凭证无法及时认证抵扣，从而造成资金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6. 履约保证金：无。

(五)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乙方有违约或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一)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质量及安装施工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要求，并应不低于招投标文件中关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质量安装施工标准要求。乙方应交付与本合同项下设备及安装施工有关的单证及资料。

(二) 甲方在最终用户自收到设备及安装施工验收之日起 日内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可以选择退换货和重新免费施工，甲方选择退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退货设备相应价款本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息）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选择换货时，乙方应在甲方选择换货之日起____ 日内更换全新的相同设备并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不合格率达到或超过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退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及安装施工费本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息）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一)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适当的、符合标准/保证内件的安全的包装使其适于长途空运、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

，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设备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如果因为设备的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当而造成设备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设备，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二）乙方提供的包装物，非甲方提出要求不回收。

第五条 交付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指令后____日内将所有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技术资料以适当的包装和运输方式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施工，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六条 验收

（一）甲方或最终用户在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后应及时进行检验，经检验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品种、数量无误后____日内向乙方签署到货合格证明。

（二）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经检验测试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与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不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____日内补充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补充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退货设备相应价款本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息）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签收仅仅是设备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但不能免除乙方对于设备质量缺陷或瑕疵的担保责任，也不免除乙方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四）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风险，在双方或者甲方完成验收之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承担。

第七条 安装和调试

（一）设备安装：是指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及验收等，安装期间现场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

（二）安装前，乙方到达甲方现场，与甲方沟通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外部条件，包括空间、环境要求、配套设施、安装工具和其他必要的条件，如甲方不能解决，乙方应自行解决。

（三）乙方负责设备的所有安装、管线接驳和调试等，如需甲方配合应在事先提供并确认的初始资料中说明。

（四）安装完成之后，乙方应安排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调试，甲方签发本合同项下的设备验收合格证明。

第八条、技术资料

(一)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设备相一致，技术资料应是全面、详细、准确。

(二)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能够满足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安装、使用、维护的需要。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至少包括：

- 技术参考手册
- 用户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维修手册

(三) 乙方在任何时候向甲方提供设备（包括软、硬件）时，都应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应使用中文。

(五) 乙方提供的资料和资料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Word资料或PDF资料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六) 乙方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保证及维护证明。

第九条 保修服务

(一) 乙方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技术服务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证明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故障发生后1小时内做出故障处理响应，__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有零部件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部件的保修期应不少于__个月。若因乙方的原因，在__小时内未能排除故障或者设备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者退货，甲方选择换货时，乙方应在__日内更换全新的相同设备，保修期自新设备到货检验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选择退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退货设备相应价款本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息）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 保修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或甲方提出维护要求时，乙方按照成本价收取维修或者维护费用，但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与免费保修期内相同。

第十条 权利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设备，零备件，软硬件，相应技术及资料为乙方合法所有或有权限转让许可。甲方使用本合同

项下的设备及设备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人提出的侵犯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所有权、他物权等的起诉或者其他权利主张。

(二) 如果发生第三人对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的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出面解决纠纷，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 本条所约定的内容不因本合同期满而失效。

第十一条 保密

(一) 双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的有关产品设计、制作工艺、货源情报、价格信息、客户名单、招投标资料以及其他技术信息、经营等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二) 非由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经国家有权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向第三人透露。

(三)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第十二条 通知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应当按照本条下述地址以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或者挂号信、快递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通知日期为通信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快递方式，通知日期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直接送达方式，通知日期为被送达方签收日期。

通知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

乙方：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QQ：

QQ：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一方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全部条款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应付价款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对方承担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恐怖事件以及政府行为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____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否则因未采取必要补救措施而造成的额外损失由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承担。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____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下列第1种方法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 / 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六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双方确认的设备及随机备品清单、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若乙方投标承诺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若乙方投标承诺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三) 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双方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或口头协议、备忘录和理解全部失效，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四) 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五)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六)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 本合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于甲方住所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技术偏离表
- 6、商务部分
- 7、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1、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 _____ 元）。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签署磋商承诺函。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地 址：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 _____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课程录制、制作、调试、检验检测、系统认证以及服务期限内的所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奖金、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以及硬件产品的采购（包括采购标的物及运维服务期间内标的物的更新）、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伴随服务以及安装所需的全部配件（不再单独报价）等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响应即可。如有偏离，如实填写。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7、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7.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7.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之后新成立的企业，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公司成立年份算起的财务报表或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7.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7.1.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1：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 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 2、审核响应人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响应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响应人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 5、具体评标细则

5.1 初步评标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其他实质性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根据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响应单位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当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磋商，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2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30分)	<p>1、供应商拟提供服务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详细技术指标”得30分。</p> <p>2、标注“★”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采购重要要求和条件，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p> <p>3、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1分，注：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3	实施方案 (12分)	<p>第一档（12分）：项目分析到位，实施方案阐述完整，实施计划合理，服务措施有针对性，与采购人目标契合度高的。</p> <p>第二档（8分）：项目分析有所欠缺，实施方案阐述完整，实施计划满足需求，服务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与采购人目标基本契合的。</p> <p>第三档（4分）：项目分析不到位，实施方案阐述基本完整，实施计划不合理，服务措施针对性不强，与采购人目标契合度较低的。</p> <p>第四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p>
4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4分)	<p>第一档（6分）：应急响应方案全面、详细，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等科学、合理，所用技术成熟、先进、可操作性强，针对突发情况有完善预测机制、预案和控制措施的；</p> <p>第二档（4分）：应急响应方案不全面、不详细或者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有缺陷，所用技术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针对突发情况有预测机制、预案和控制措施的；</p> <p>第三档（2分）：应急响应方案不合理，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不科学或者无技术运用及操作性，没有针对突发情况提供预测机制、预案和控制措施的。</p> <p>第四档（0分）：未提供应急方案的。</p>
5	应急方案 (6分)	<p>第一档（6分）：培训方案完善，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详尽、有针对性且契合项目特点，培训师资充足、优秀、契合项目特点，培训考核办法针对性强，培训效果有保障的；</p> <p>第二档（4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师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培训考核办法针对性强，培训效果有保障的；</p> <p>第三档（2分）：培训方案不合理、培训计划不科学、培训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培训师资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无培训考</p>

			核办法或培训效果无保障的； 第四档（0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
6		企业实力 (7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得1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得1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得1分。 备注：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包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发与建设服务、专业教学资源库开发与建设服务、虚拟仿真资源开发制作服务、动画制作服务、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等，提供查询状态有效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 ）的截图，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供应商属于专业的课程视频及宣传片制作商，提供供应商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8		企业业绩 (8分)	1、供应商提供承接过国家级课程资源建设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教育部网站的认定通知材料、发票或回款凭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承接过省级课程资源建设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省教育厅立项名单通知、发票或回款凭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9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6分)	服务人员配置 (5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投入本项目的服服务团队人员具备相关的课程资源开发能力，课程服务团队配置有教学设计师、影视编导、动画设计师、视频编辑师、影视包装设计，每提供1个高级的得1分，中级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1人多证的不重复记分），最高得5分。（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在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10		设备、器材等投入情况 (8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器械、器材、装置设备等，数量、品种、型号等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能提供以下自有设备作为支持： 1、4K专业摄像机（4K拍摄设备）至少20台； 2、拍摄用无人机至少8台； 3、拍摄用稳定器至少5个； 4、录课用交互式一体机（98寸及以上）至少1台； 5、NAS存储服务器（40TB及以上）至少1套； 6、笔记本电脑至少6台； 7、台式电脑至少12台； 8、非线性编辑设备不少于5台。 供应商需保证自身服务团队已完全熟悉以上设备的各项设置及操作使用，承诺以上设备已稳定运行工作一定时间，提供设备发票及查验截图，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多得8分。
11		服务承诺	第一档（8分）：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内容特别全面，响应以

		(8分)及解决问题的时间及时，有具体的保障措施且合理、可行，有利于实现项目实际需求的； 第二档（5分）：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间较及时，有具体的保障措施且合理、可行，基本能实现项目实际需求的； 第三档（3分）：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内容较差，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间不明确，无具体的保障措施，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第四档（0分）：未提供服务承诺的。
--	--	---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以上涉及到的证件，均需扫描后附进响应文件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3. 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无效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提供虚假证件、文件等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4)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网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投标文件属于以上情形之一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附件 2: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 : _____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 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 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本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 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